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告 姚宜君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米寶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4萬4,0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4萬0,565元、失業給付損害賠償12萬9,600元、勞保老年給付損害賠償9萬0,751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7萬8,816元，共計58萬3,7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但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共計36萬3,381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,64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743元（ $6,390 - 2,647 = 3,743$ ），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11年度救字第19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